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H15/33的修訂

關於2026年7月17日第29/2026期憲報所刊載的第4319號政府公告，該公告第二段提及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號》（下稱「草圖」）存在印刷錯誤，有關「核准圖編號S/H15/34的修訂」應為「核准圖編號S/H15/33的修訂」。現公布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下列公告取代於2026年7月17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5條發出的公告（即在憲報刊登的第4319號政府公告），並已更正上述印刷錯誤。以下公告第二段所提及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亦指經更正編號後的草圖：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H15/33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19年2月12日將《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3》（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室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4》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15_34.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3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布廠灣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洋公園」地帶、顯示為「避風塘」的地方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停泊設施暨住宅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布廠灣「工業」地帶以南的一幅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工業」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把深灣道的兩幅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洋公園」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由於擬議的道路工程已完成，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位於南風道及南風徑路口「路口（有待詳細設計）」的註釋。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停泊設施暨住宅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地帶的《註釋》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
- (b)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註釋》的說明頁第（8）段有關「海岸保護區」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d)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第一欄用途、「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和「住宅（戊類）」地帶《註釋》內附表I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e)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f) 修訂「綜合發展區」、「住宅（戊類）」、「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g) 修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h) 修訂「工業」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i) 對「住宅（丙類）」及「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綜合發展區」、「住宅（甲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供應裝置及酒店」地帶《註釋》的「備註」，和「工業」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土地用途表」作出編輯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7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16(2l)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27	元朗厘村丈量約份第12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HSK/628	元朗洪水橋/厘村新發展區規劃區第36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中央宿舍（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K10/283	九龍嘉林邊道10號及衙前圍道49A號地下1至4號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9月11日	
A/NE–HT/28	粉嶺鶴藪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591號A分段（部分）及592號（部分）	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NE–MKT/71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NE–TKL/850	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752 號餘段及第 76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工具及器材）連附屬辦公室／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NE–TKLN/141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修理工場、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SK–HC/378	西貢蝶涌丈量約份第24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TP/710	大埔洞梓丈量約份第14約地段第311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9月11日	
A/YL–KTN/127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 約地段第 1020 號（部份）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YL–LFS/629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YL–MP/418	元朗竹園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35 號 B 分段及 323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組合式變電站）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6年9月11日	
A/YL–SK/466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YL–TYST/1372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K3/605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7–609號新興大廈 8樓801–804及815–820室	按摩院及商營浴室	2026年9月18日	
A/KC/515	新界葵涌永基路 38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中心）」用途	2026年9月18日	
A/NE–KTS/581	古洞南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92約及第9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分層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6年9月18日	
A/NE–MUP/238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商店）（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NE–TK/871	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28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SK–HC/379	西貢大藍湖路 151 號丈量約份第 24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用於拯救、康復及社區教育的流浪狗福利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STT/4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連附屬露天存放電纜、電線、變壓器及備用零件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YL–HTF/1212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93號A（蝦苗孵化場）及教育中心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釣蝦場）、農業用途（蝦苗孵化場）及教育中心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YL–NSW/377	元朗南生園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YL–PH/1132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4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二手車輛、汽車零件、建築材料及建築機械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9月18日	
A/YL–PH/113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多個地段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舊五金及銅鋼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YL–SK/467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 約地段第 525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YL–TT/809	元朗大棠山新村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鐘車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FSS/307	粉嶺馬道路丈量約份第 51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擬議修訂已批准的發展（申請編號 A/FSS/294））	2026年9月25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87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及第29約多個地段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25日	
A/NE–TKL/853	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 7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為期 3 年）	2026年9月25日	
A/NE–TKL/854	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1355 號（部分）及第 135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25日	
A/NE–TKLN/143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75 號餘段及第 78 號	擬議臨時食肆及潔淨能源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25日	
A/STT/42	元朗新田洲頭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26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 5 年）	2026年9月25日	
A/YL–HTF/1213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331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露天存放車輛及汽車零件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25日	
A/YL–LFS/630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6年9月25日	
A/YL–MP/421	元朗米埔米埔村丈量約份第 105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連附屬儲物用途（為期 3 年）	2026年9月25日	
A/YL–PH/1136	元朗八鄉下輦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1024號 B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1024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9月25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TN/111	粉嶺北新發展區規劃區第10NW（包括粉嶺上水水地段第307 號）、13E、14W、14S（粉嶺上水水地段第297 號）、16NW、1 6 N E、16SW、16SE 區及古洞北新發展區規劃區第20E、25E、14、22 W、22E、26W、26E、15N、15C、15S、23N、23C、23S區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准許的私營房屋發展，和在一准許私營房屋發展內作擬議「公共車輛總站」、「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指示性計劃及規劃綱領、經修訂的視覺評估及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專家評估報告。	2026年9月18日
A/YL–TYST/1355	元朗山下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620號餘段(部分)	臨時駕駛學院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6年9月18日
A/H6/98	利園三期(希慎道 10 號)及利園八期(加路連山道 8 號)之間的禮頓道及新寧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車隧道(連接利園三期及利園八期)	回應部門和公眾人士意見表、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交通影響評估的替換頁、及經修訂的圖則。	2026年9月25日
A/NE–TKLN/137	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56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連附屬辦公室及儲存室）（為期 3 年）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並提交交通流量統計、經修訂的交通產生量、路口及道路連繫容量評估、交通管理措施及經修訂的道路改善工程。	2026年9月25日
A/YL–KTN/1255	元朗朗慶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泊車位（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布局圖及其他經修訂的平面圖。	2026年9月25日
A/YL–KTN/127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20 號（部份）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新的排水建議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6年9月25日

2026年9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